

【臺南市立海佃國中 112 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給獎評選辦法】

一、依據：

- (一) 113.03.13 南市教課(一)字第 1130373552 號函。
- (二) 臺南市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

二、宗旨：

- (一) 注重學生發展多元適性之潛能，落實五育均衡之教育理念。
- (二) 鼓勵學生培養良好之品格情操，健全全人發展之教育理念。
- (三) 透過公開表揚，獎勵有具體事蹟表現之傑出畢業生。

三、給獎對象：本校 112 學年度畢業生。

四、給獎項目：

市長優學獎、市長語文獎、市長科技獎、市長藝術獎、市長體育獎、
市長嘉行獎、市長勵志獎。

五、給獎名額及獲獎序位：

- (一) 給獎總名額為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 3 倍為上限，且市長獎各獎項不得重複領取。
- (二) 獲得市長獎的學生，不可再領取議長獎、校長獎、區長獎及家長會長獎。
- (三) 市長優學獎依規定每班一名；其餘獎項不分班級，每個獎項錄取名額，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公告於本校網頁。若同一學生同時申請多種市長獎項，只能錄取一種，順序為優學獎→語文獎→科技獎→藝術獎→體育獎→嘉行獎→勵志獎。(依市長獎上台與市長合影順序排定)

六、申請方式：

除市長優學獎外，其餘獎項皆採「學生校內申請」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相關期程請見本校網頁公告，收件截止後由本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

七、給獎評定標準：

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下列獎項以在學期間各該學習領域之總成績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他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

- (一) 市長優學獎：以在學期間領域學習課程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

(依據「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補充規定」)

- (二)市長語文獎：在語文領域方面（如國語文、英語文、本土語言及其他語言）有傑出表現者。
- (三)市長科技獎：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兩個領域各占百分之五十。
- (四)市長藝術獎：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五)市長體育獎：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各方面有傑出表現者。
- (六)市長嘉行獎：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加分計算方式詳見本辦法第八點第五項。
- (七)市長勵志獎：處於逆境(身心障礙或弱勢家庭)，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出類拔萃，足堪表率者。

八、「傑出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由政府主辦、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關防。
- (二)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需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此類加分，個人單一獎項累積積分最高以 10 分為限。
- (三)加分簡表：

| 名次 辦理單位 | 第一名 特優 冠軍 金牌 | | 第二名 優等 亞軍 銀牌 | | 第三名 甲等 季軍 銅牌 | | 第四名 殿軍 佳作 優選、入選 | | 第五名 | | 第六名 | |
|-----------------------|-----------------------|-----|-----------------------|------|-----------------------|----|--------------------------|------|-----|-----|-----|------|
| | 個人 | 團體 | 個人 | 團體 | 個人 | 團體 | 個人 | 團體 | 個人 | 團體 | 個人 | 團體 |
| A. 國際性比賽 | 18 | 9 | 15 | 7.5 | 12 | 6 | 9 | 4.5 | 6 | 3 | 3 | 1.5 |
| A-1 國際性比賽（民間團體比賽） | 9 | 4.5 | 7.5 | 3.75 | 6 | 3 | 4.5 | 2.25 | 3 | 1.5 | 1.5 | 0.75 |
| B. 全國性比賽 | 12 | 6 | 10 | 5 | 8 | 4 | 6 | 3 | 4 | 2 | 2 | 1 |
| B-1 全國性比賽（民間團體比賽） | 6 | 3 | 5 | 2.5 | 4 | 2 | 3 | 1.5 | 2 | 1 | 1 | 0.5 |
| C.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 | 6 | 3 | 5 | 2.5 | 4 | 2 | 3 | 1.5 | 2 | 1 | 1 | 0.5 |
| C-1 直轄市、縣市性比賽（民間團體比賽） | 3 | 1.5 | 2.5 | 1.25 | 2 | 1 | 1.5 | 0.75 | 1 | 0.5 | 0.5 | 0.25 |
| D 校內比賽 | 3 | 1.5 | 2.5 | 1.25 | 2 | 1 | 1.5 | 0.75 | 1 | 0.5 | 0.5 | 0.25 |

(四)補充說明：本校常見之各項比賽之獲獎名次的名稱彙整表

| 比賽項目 | 各項比賽獲獎名次名稱 | | | | | | |
|-----------------|--------------------------------|-----|-----|-------|-----|-----|----------|
|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第四名 | 第五名 | 第六名 | 備註 |
| 國語文競賽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優勝 | | | 參加獎一律加1分 |
| 市長盃語文競賽 | 第1名 | 第2名 | 第3名 | 優勝 | | | 參加獎一律加1分 |
| 科展 | 第一名 | 第二名 | 第三名 | 佳作、入選 | | | 參加獎一律加1分 |
| 全民英檢複試 | 初試成績不採計、一張證書加1分，初級、中級、中高級可以累加。 | | | | | | |
| 閩南語、客語、原住民語檢定證書 | 一張證書加1分，初級、中級、中高級可以累加。 | | | | | | |

(五)嘉行獎：總積分＝綜合領域總分*30%+ 加分*70%

(1)加分項目為【1~5學期日常生活表現】、【志工時數】、

【獎狀及感謝狀】，積分計算說明於後。

(2)【1~5學期日常生活表現】：

皆登錄於學生每學期之學期成績單上，學務處可提供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總表，分數換算方式如下：

「完全做到」核給2分，「部分做到」核給1分，「有待改進」部不予給分。

(3)【志工時數】：每一小時核給0.3分，比照高中職免試入學多元分數計算方式。

(4)【獎狀及感謝狀】：敬師孝親及助人義行獎狀或感謝狀，每張核給1分。

九、成績審查

(一)本校成立「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教師代表及教學總輔四處室主任。

(二)基於利益迴避原則，審查委員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親等以內關係者，一律不可列為該給獎項目之審查委員，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審查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

(三)委員於審查會議中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做成會議記錄留校備查，以作為遇爭議事件之依據。

十、獎狀、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獎品得由本校自行購買，費用由學校業務費項下支付。

十一、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